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 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9-006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柒**页，附件共**叁拾贰**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显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58642928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1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6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7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9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9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11
3.4 公用工程	14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废气	20
4.2 废水	22
4.3 噪声	22
4.4 固废	22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24
5.1 监测内容	24

5.2 监测分析方法.....25

5.3 监测实施情况.....26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26

5.5 监测质量保证.....28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28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38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38

6.2 环境管理制度.....38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39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43

7.1 主要结论.....43

7.2 建议.....45

附件.....46

附件 1.....47

附件 2.....48

附件 3.....49

附件 4.....52

附件 5.....58

附件 6.....6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门猫眼的企业。企业租赁王俊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225.13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达到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7 月，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32 号）。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租赁厂房，2021 年 8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

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对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关于<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132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内容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SS
废水	6-9	500	35	20	8	400

2) 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的标准具体见表 2.2-2、2.2-3。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2.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60		4.0

企业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有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对应的标准。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 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5), 营运期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企业西北侧为 G104 国道, 为一、二级公路, 因此企业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6。

表 2.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a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21 年 7 月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企业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排气筒），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标准。

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排气筒），熔化压铸烟尘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油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15m 排气筒，3#排气筒），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粉碎机口设置软帘对大颗粒物进行阻隔，搅拌机和砂轮机需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加强基础减震、隔声门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级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

4、固废

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禁止设置露天堆场。项目应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批复意见回顾

1、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熔化压铸烟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

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3、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所属行业：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中心经/纬度：120 度 40 分 26 秒，27 度 55 分 4 秒

租赁面积：2225.13 平方米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1 人，厂区内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5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地理位置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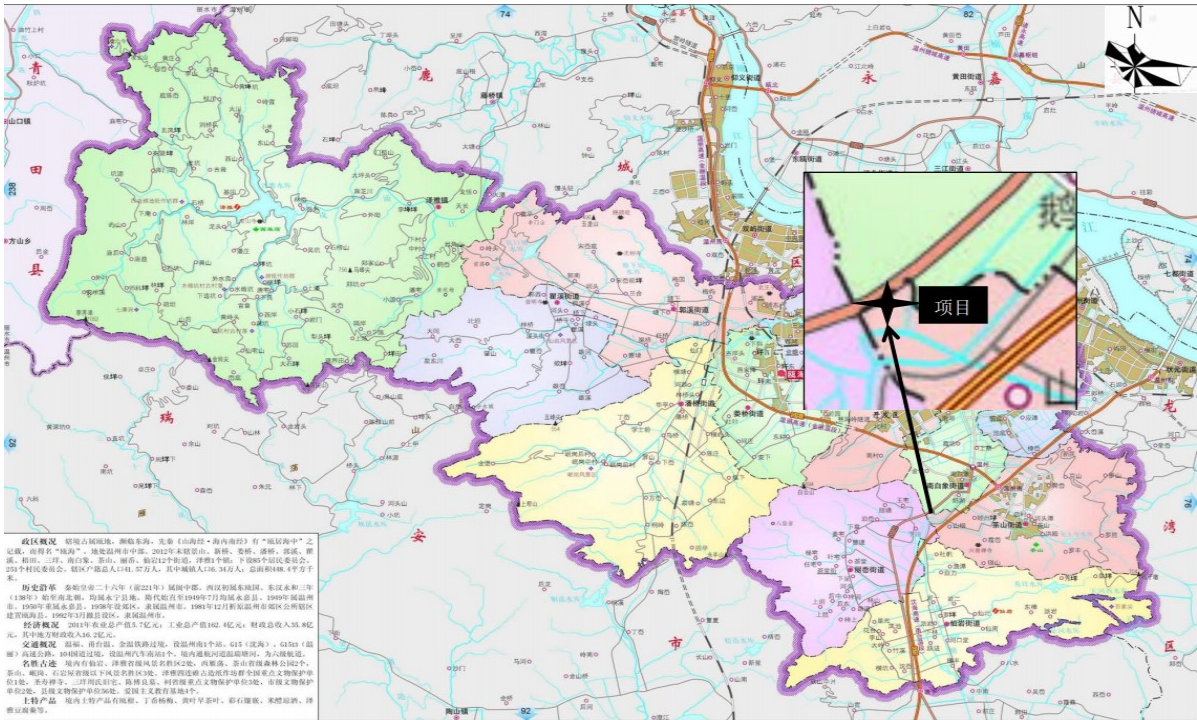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项目西北侧为 104 国道，东侧过鹅兴路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南侧隔墙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隔墙为其他企业厂房。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无敏感点。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本项目为四层建筑，具体主要的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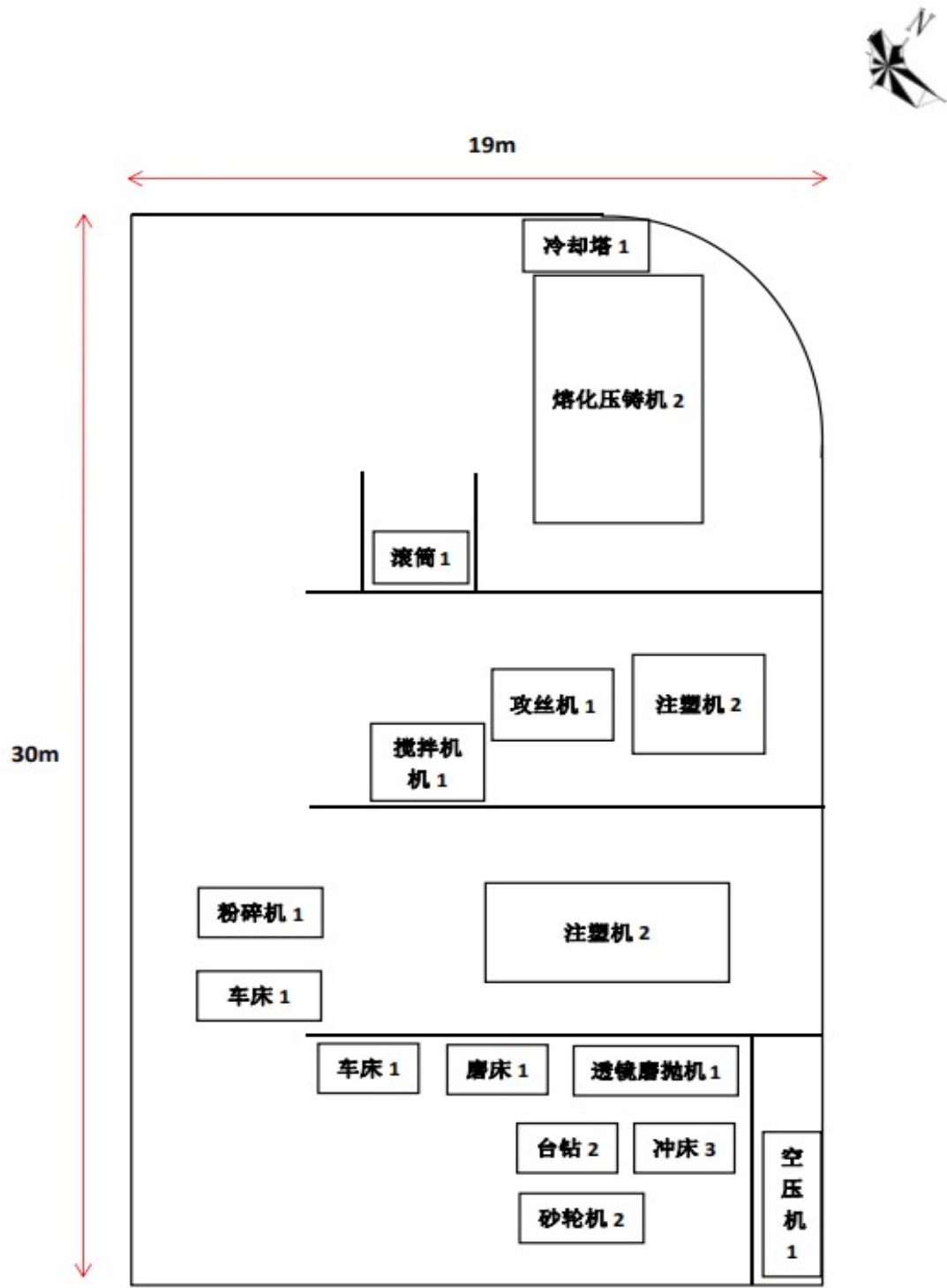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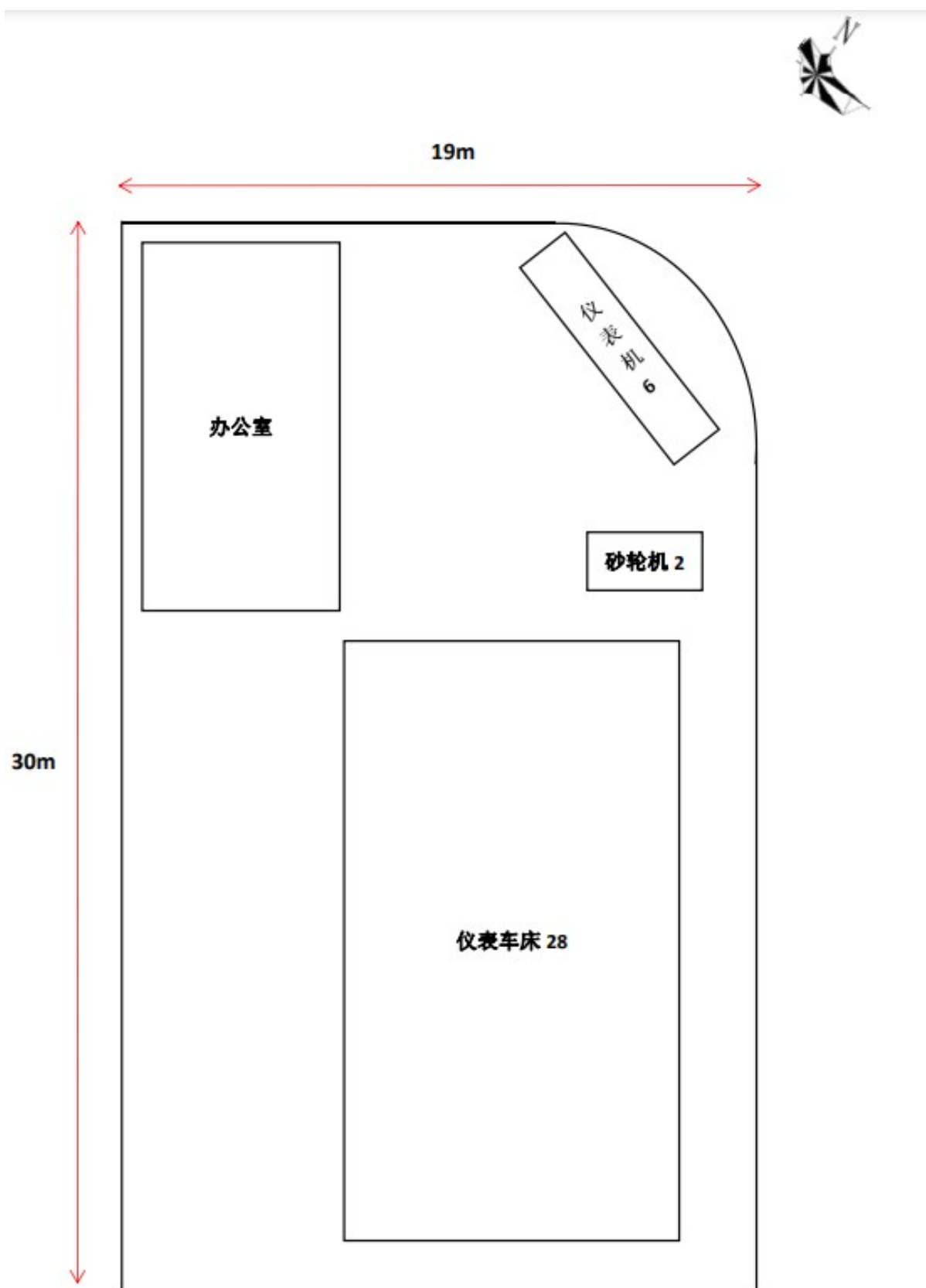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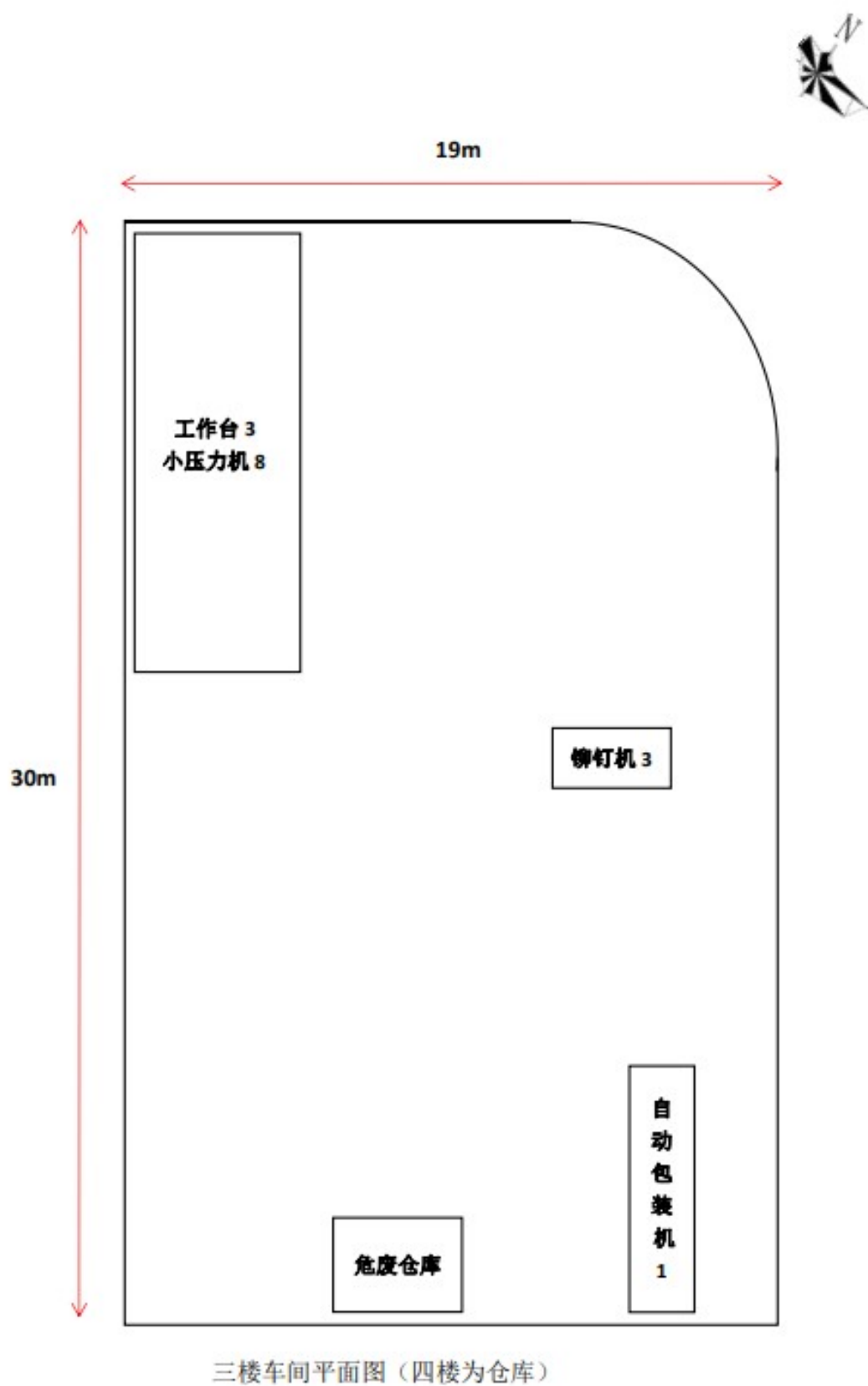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达标后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亚克力树脂	t/a	5	5	外购新料，25kg/袋，颗粒状
2	聚丙烯树脂	t/a	3	3	外购新料，25kg/袋，颗粒状
3	锌合金锭	t/a	60	60	外购
4	润滑油	t/a	0.2	0.2	外购
5	金刚砂	kg/a	5	5	外购，打磨镜片
6	包装材料	万只/年	300	300	外购

原辅材料介绍

锌合金：其主要成分为 Zn 不少于 99.995%，Pb、Cd、Fe、Cu 等其他杂质占 0.005%。

亚克力：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应用。有机玻璃产品通常可以分为浇注板、挤出板和模塑料。

聚丙烯树脂：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其熔点为 170℃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低温时变脆,低温冲击强度差,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熔化压铸机	2	2	电加热(400℃)
2	机械滚筒	1	1	毛刺打磨,机械滚筒中只加入锌压铸件,不加入其他物质,转动时依靠产品间的接触摩擦去除毛刺
3	攻丝机	1	1	机加工
4	注塑机	4	4	注塑及其配套设备
5	粉碎机	1	1	
6	搅拌机	1	1	
7	车床	2	2	机加工
8	磨床	1	1	
9	透镜磨抛机	1	1	镜片打磨
10	台钻	2	2	机加工
11	冲床	3	3	
12	砂轮机	4	4	设备维修
13	空压机	1	1	/
14	仪表机	6	6	机加工
15	仪表车床	28	28	
16	小压力机	8	8	组装
17	铆钉机	3	3	
18	自动包装机	1	1	包装
19	冷却塔	1	1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防盗门猫眼,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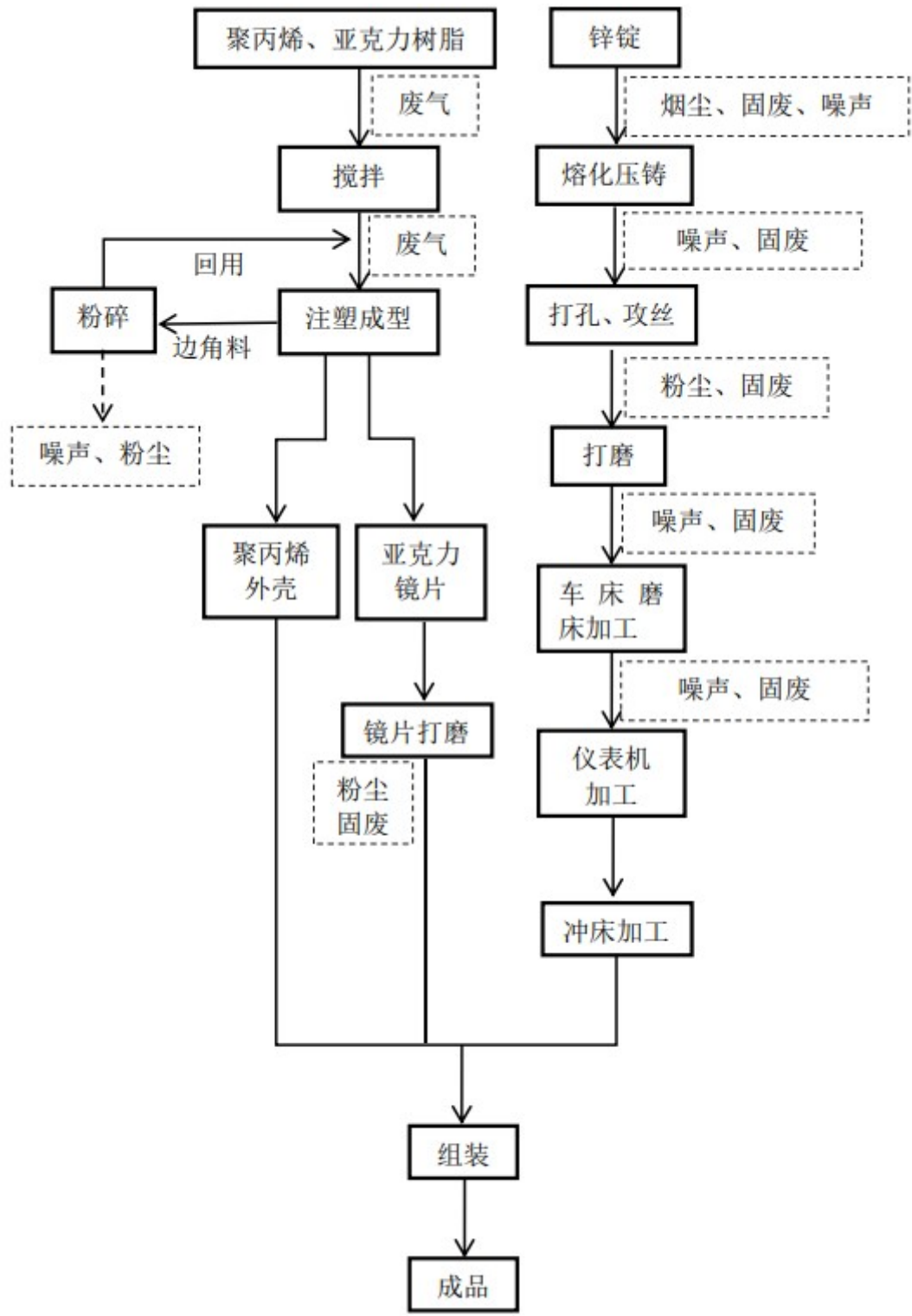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锌合金锭经熔化压铸机进行加工，熔化压铸是将熔化后熔融的合金液倒入压室内，以高速充填钢制模具的型腔，并使合金液在

压力和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本项目采用锌合金作为压铸原材料，通过压铸机自带电炉熔融成合金液，其中锌合金熔融温度约为 400°C ，锌合金液一般为自带充填操作。熔化压铸过程会产生熔化压铸烟尘。半成品经打孔攻丝后攻出螺纹，然后经机械机械滚筒去除边角的毛刺，机械滚筒中只加入锌压铸件，不加入其他物质。然后对半成品进行精加工，采用车床、磨床、仪表机和冲床进行精加工。

外购的亚克力树脂和聚丙烯树脂经不同的注塑机加工，对熔融塑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后在模具中冷却后成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聚丙烯树脂注塑成型后作为外壳，亚克力树脂作为镜片，之后使用透镜磨抛机对镜片进行打磨，通过金刚砂和镜片的摩擦接触提升其透光性。由于透镜磨抛机转速较慢，基本无镜片打磨粉尘产生。最后将镜片、外壳及金属配件经铆接机和小压机等组装加工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涉及设备维修，主要涉及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间接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1、注塑废气

企业在注塑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搅拌粉尘

塑料颗粒注塑前进行搅拌，颗粒物较大且不涉及粉剂，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绝大部分散落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基本无粉尘排放。

3、粉碎粉尘

企业注塑加工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加工后重新回用，该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4、熔化压铸烟尘

在锌的熔化过程和压铸过程会产生熔化压铸烟尘，与空气反应形成氧化锌尘。

5、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厨房会产生油烟废气，厨房油烟成份复杂，含有油脂、蛋白质及原料佐料在受热条件下进行物理化学反应产生的有机烟气及操作过程中液滴溅裂、油料物料分解、氧化，聚合的高分子化合物。

6、打磨粉尘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采用砂轮机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加工量少，加工频次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故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

3)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1、金属边角料

企业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炉渣

金属熔化后清渣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固废。

3、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于润滑油的贮存，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废润滑油

企业车床加工等机加工工序使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直至不能使用后进行更换，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

5、收集的烟尘

企业熔化压铸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烟尘。

6、生活垃圾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设计风量 $3000\text{m}^3/\text{h}$ 计。



图 4.1-1 注塑废气排气筒

2) 熔化压铸烟尘

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设计风量 $2500\text{m}^3/\text{h}$ 计。



图 4.1-2 布袋除尘器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25m。

4) 搅拌粉尘

塑料颗粒注塑前进行搅拌，颗粒物较大且不涉及粉剂，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绝大部分散落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基本无粉尘排放。

5) 粉碎粉尘

企业注塑加工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加工后重新回用，企业在粉碎机口设置软帘，大颗粒物经阻隔后基本无粉尘排放。

6) 打磨粉尘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采用砂轮机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加工量少，加工频次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故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

4.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企业熔化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配套有冷水塔，冷却水用于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间接冷却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补充。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图 4.1-3 危废暂存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黑度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C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D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采样 1 天, 一天 1 次 (高峰期), 5 个滤筒
无组织废气	E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 一天 3 次 (小时均值)
	F	厂界下风向	TSP	采样 2 天, 一天 3 次
废水	G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1-3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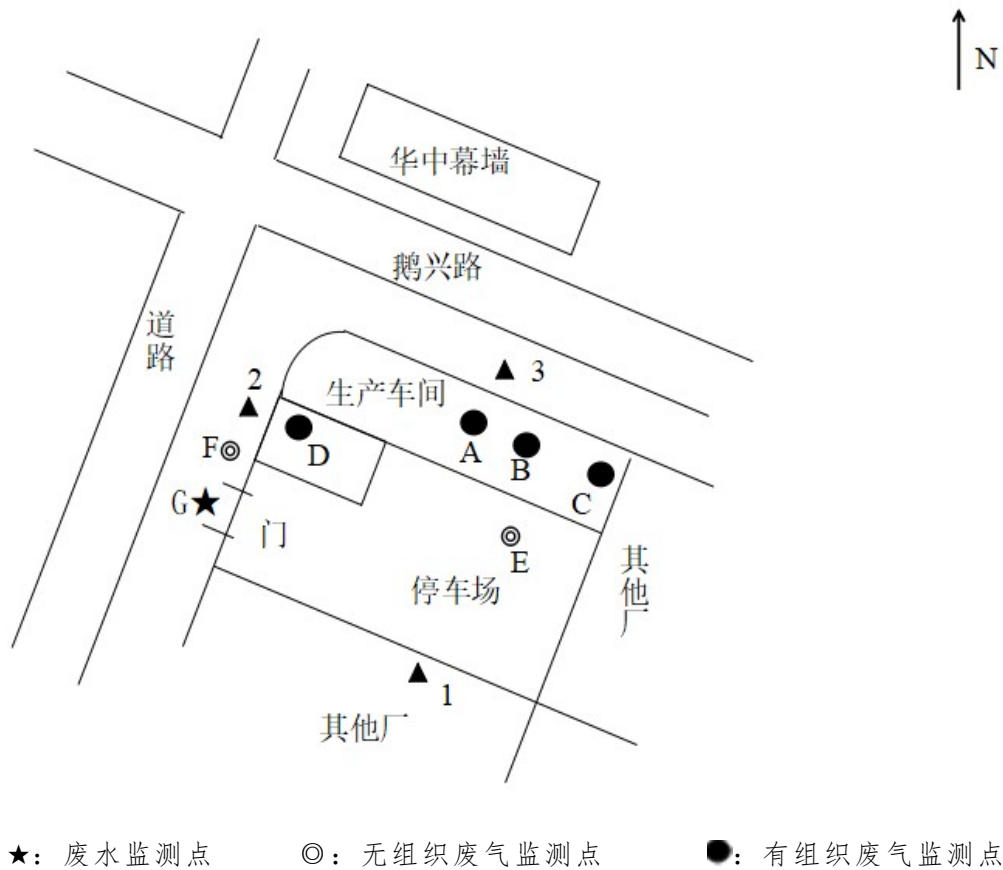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烟气参数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3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年生产	生产	验收需求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生产能力	日（天）	负荷	负荷
2021.09.09	防盗门猫眼	4600 只	150 万只	300	92.0%	75%
2021.09.10	防盗门猫眼	4300 只	150 万只	300	86.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9.09	熔化压铸机	2 台	2 台	100%	75%
	机械滚筒	1 台	1 台	100%	75%
	攻丝机	1 台	1 台	100%	75%
	注塑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1 台	1 台	100%	75%
	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磨床	1 台	1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透镜磨抛机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2 台	2 台	100%	75%
	冲床	3 台	3 台	100%	75%
	砂轮机	4 台	4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仪表机	6 台	6 台	100%	75%
	仪表车床	28 台	25 台	89.3%	75%
	小压力机	8 台	8 台	100%	75%
	铆钉机	3 台	3 台	100%	75%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9.10	熔化压铸机	2 台	2 台	100%	75%
	机械滚筒	1 台	1 台	100%	75%
	攻丝机	1 台	1 台	100%	75%
	注塑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1 台	1 台	100%	75%
	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磨床	1 台	1 台	100%	75%
	透镜磨抛机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2 台	2 台	100%	75%
	冲床	3 台	3 台	100%	75%
	砂轮机	4 台	4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仪表机	6 台	6 台	100%	75%
	仪表车床	28 台	25 台	89.3%	75%
	小压力机	8 台	8 台	100%	75%
	铆钉机	3 台	3 台	100%	75%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5.5-1 执行。

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G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嘉瑞 210909-1G3	COD _{Cr}	102	100	0.99	≤15	符合
	NH ₃ -N	10.8	10.7	0.47	≤15	符合
嘉瑞 210910-2G3	COD _{Cr}	117	116	1.72	≤15	符合
	NH ₃ -N	10.4	10.7	1.42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

由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化压铸烟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至表 5.6-2。

表 5.6-1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达标判定
2021.09.09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9.09	非甲烷总烃	0.86	0.94	60	2.67×10 ⁻³	2840	达标
		0.90					
		1.07					
2021.09.1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9.10	非甲烷总烃	1.12	1.09	60	3.12×10 ⁻³	2863	达标
		1.10					
		1.06					

表 5.6-2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 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达标 判定
熔化压铸烟尘处理 设施进口 9.9	颗粒物	<20	<20	—	<4.22×10 ⁻²	2108	—
		<20					
		<20					
熔化压铸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9.9	颗粒物	<20	<20	30	<4.09×10 ⁻²	2045	达标
		<20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达标判定
		<20					
	烟气黑度(级)	1	—	1	—	—	达标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0	颗粒物	<20	<20	—	<4.06×10 ⁻²	2029	—
		<20					
		<20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0	颗粒物	<20	<20	30	<4.10×10 ⁻²	2052	达标
		<20					
		<20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0	烟气黑度(级)	1	—	1	—	—	达标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25m。2021 年 9 月 9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5.6-3。

表 5.6-3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2021.09.09				
食堂油烟排放口 09.09	油烟	1.1	2.0	达标

由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内 E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 F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4 和表 5.6-5。

表 5.6-4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09.09					
E 点	非 甲 烷 总 烃	0.53	0.68	6	达 标
		0.72			
		0.79			
2021.09.10					
E 点	非 甲 烷 总 烃	0.67	0.76	6	达 标
		0.78			
		0.82			

表 5.6-5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09.09					
D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56	1.0	达标
		0.050			
		0.050			
2021.09.10					
D 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67	1.0	达标
		0.083			
		0.067			

表 5.6-6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9.09	13:43	E	晴	31.7	101.0	2.1	东	林开杰 陈锚 潘海云
	13:58		晴	31.7	101.0	2.1	东	
	14:23		晴	32.2	101.0	2.3	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9.09	08:00-09:00	F	晴	31.1	101.2	1.9	东	
	10:00-11:00		晴	31.7	101.0	2.1	东	
	12:00-13:00		晴	32.2	101.0	2.3	东	
2021.09.10	09:41	E	晴	30.9	101.1	2.0	东北	
	09:58		晴	30.9	101.1	2.0	东北	
	10:26		晴	31.4	101.0	2.0	东北	
2021.09.10	08:00-09:00	F	晴	29.8	101.1	1.8	东北	
	10:00-11:00		晴	30.9	101.1	2.0	东北	
	12:00-13:00		晴	32.8	100.9	1.7	东北	

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企业熔化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配套有冷水塔，冷却水用于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间接冷却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补充。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5.6-7。

表 5.6-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pH 值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09.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11	10.8	7.51	107	<4	0.40
	11:20	10.2	7.41	105	<4	0.14
	13:23	10.8	7.47	102	4	0.21
	15:31	10.9	7.43	105	<4	0.13
平均值		10.7	—	105	3.3	0.22
09.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30	11.0	7.37	113	<4	<0.06
	10:33	10.7	7.40	114	4	<0.06
	12:37	10.4	7.46	117	4	<0.06
	14:41	10.8	7.39	111	4	<0.06
平均值		10.7	—	114	3.5	<0.06
标准限值		35	6~9	500	400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7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污水纳管后输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 COD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COD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南侧 1 号测点和北侧 3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侧 2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8，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9.09	上午	10:21	57.8	—	60	—	达标	
2			10:25	63.8	—	70	—	达标	
3			10:29	59.5	—	60	—	达标	
1		下午	13:30	58.2	—	60	—	达标	
2			13:36	64.8	—	70	—	达标	
3			13:41	59.5	—	60	—	达标	
1	2021.09.10	上午	10:43	59.2	—	60	—	达标	
2			10:49	65.1	—	70	—	达标	
3			10:55	58.7	—	60	—	达标	
1		下午	13:43	58.9	—	60	—	达标	
2			13:48	65.2	—	70	—	达标	
3			13:54	59.1	—	60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2、3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 3、测点 1、2、3 号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东侧与其他厂相连无布点条件，故未布点检测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0.5	0.5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3	0.5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0.5	0.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1	0.5
合计		5	2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规模：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 性质：技术改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规模：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 性质：技术改造	—
废水的防治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废气的防治	企业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本项目食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碎机口设置软帘对大颗粒物进行阻隔。搅拌机和砂轮机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25m。搅拌机和砂轮机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化压铸烟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 厂区内 E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 F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的防治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	由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南侧 1 号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测点和北侧 3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侧 2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	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 COD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COD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控制指标要求。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门猫眼的企业。企业租赁王俊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225.13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达到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7 月，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32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25m。搅拌机和砂轮机工位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化压铸烟尘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

厂区内 E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外 F 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 COD 0.01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COD0.01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南侧 1 号测点和北侧 3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侧 2 号测点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优化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物监控。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优化集气管道配置，并增加巡查频次并经常检查集气管道，使之处于最佳状态，调整和控制风速，足以将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专门处置并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1】132 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检测报告
-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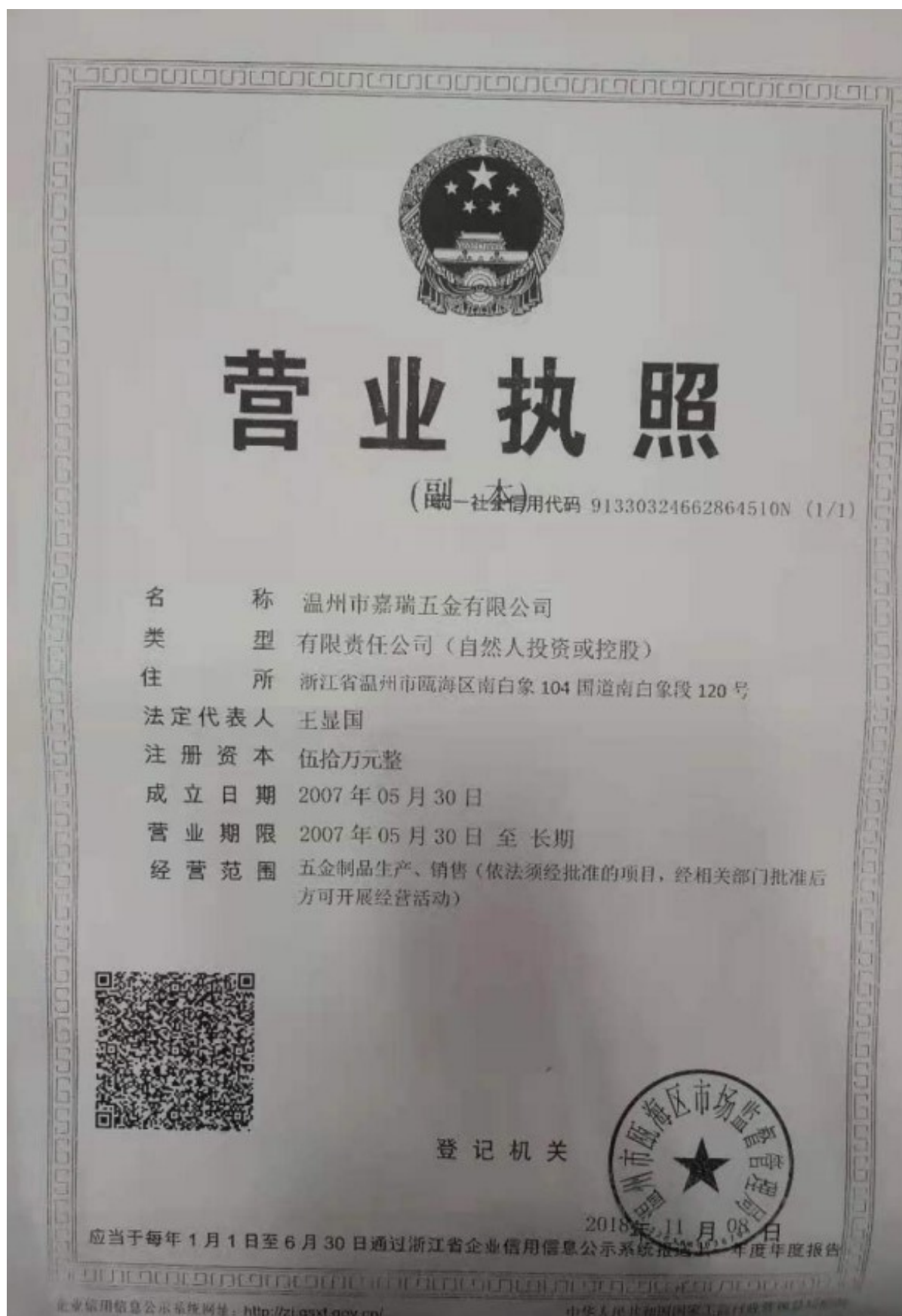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0 分 26 秒, 27 度 55 分 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1】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场地租赁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 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运营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662864510N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3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1〕132 号

关于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 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压铸烟尘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沿城市主次干道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熔化压铸烟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 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 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 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所属行业：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选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中心经/纬度：120 度 40 分 26 秒，27 度 55 分 4 秒
租赁面积：2225.13 平方米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1 人，厂区内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5 万元

F1.2 环评批复

2021 年 7 月，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1】132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亚克力树脂	t/a	5	5	外购新料，25kg/袋，颗粒状
2	聚丙烯树脂	t/a	3	3	外购新料，25kg/袋，颗粒状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3	锌合金锭	t/a	60	60	外购
4	润滑油	t/a	0.2	0.2	外购
5	金刚砂	kg/a	5	5	外购，打磨镜片
6	包装材料	万只/年	300	300	外购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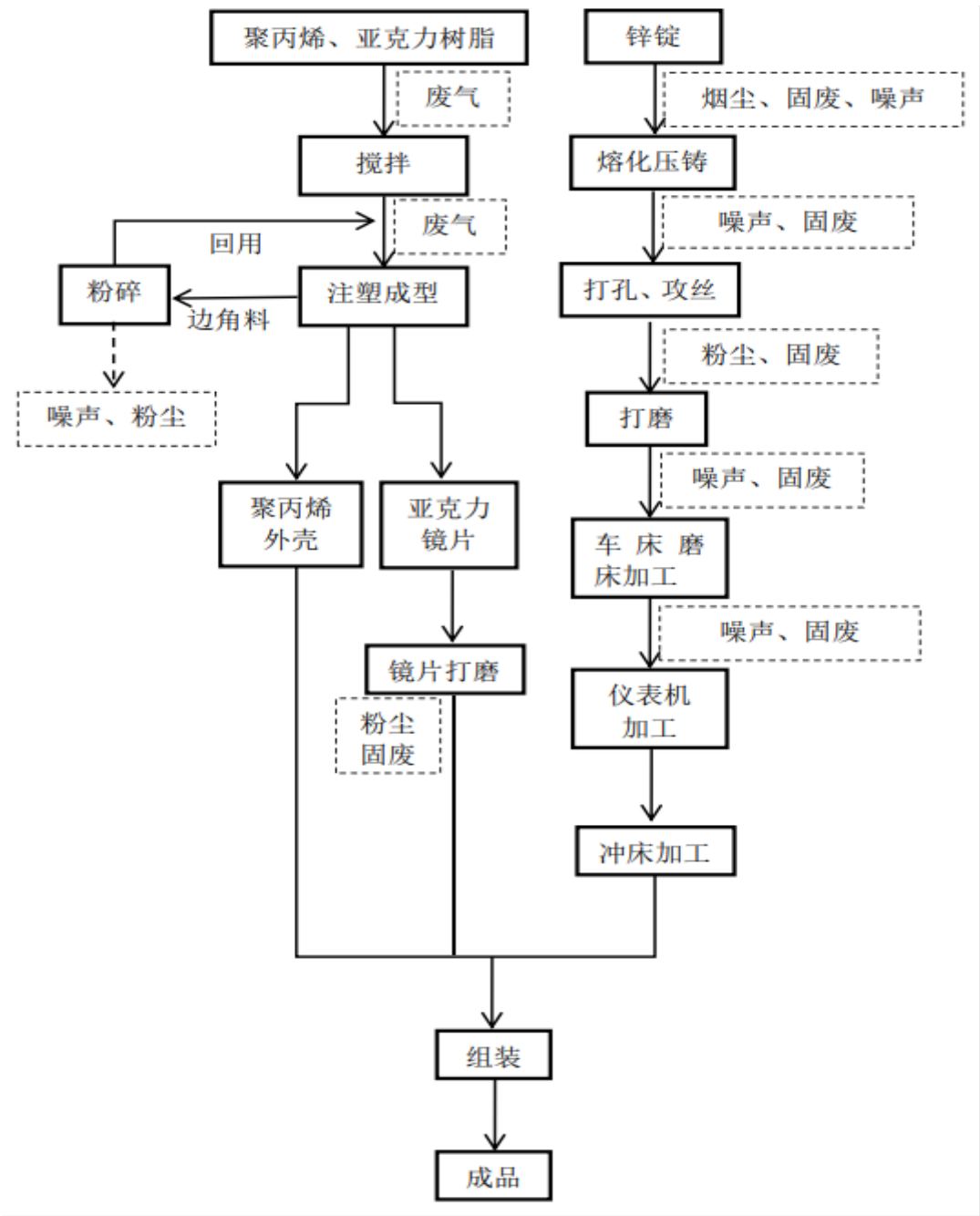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熔化压铸机	2	2	电加热(400℃)
2	机械滚筒	1	1	毛刺打磨,机械滚筒中只加入锌压铸件,不加入其他物质,转动时依靠产品间的接触摩擦去除毛刺
3	攻丝机	1	1	机加工
4	注塑机	4	4	注塑及其配套设备
5	粉碎机	1	1	
6	搅拌机	1	1	
7	车床	2	2	机加工
8	磨床	1	1	
9	透镜磨抛机	1	1	镜片打磨
10	台钻	2	2	机加工
11	冲床	3	3	
12	砂轮机	4	4	设备维修
13	空压机	1	1	/
14	仪表机	6	6	机加工
15	仪表车床	28	28	
16	小压力机	8	8	组装
17	铆钉机	3	3	
18	自动包装机	1	1	包装
19	冷却塔	1	1	/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熔化压铸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25m。搅拌机和砂轮机工位加强车间通风。

F1.3.3.2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F1.3.3.3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和收集的烟尘外售利用；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危险废物通过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搭建的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运输和处置。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9.09	防盗门猫眼	4600 只	150 万只	300	92.0%	75%
2021.09.10	防盗门猫眼	4300 只	150 万只	300	86.0%	75%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9.09	熔化压铸机	2 台	2 台	100%	75%
	机械滚筒	1 台	1 台	100%	75%
	攻丝机	1 台	1 台	100%	75%
	注塑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1 台	1 台	100%	75%
	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磨床	1 台	1 台	100%	75%
	透镜磨抛机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2 台	2 台	100%	75%
	冲床	3 台	3 台	100%	75%
	砂轮机	4 台	4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仪表机	6 台	6 台	100%	75%
	仪表车床	28 台	25 台	89.3%	75%
	小压力机	8 台	8 台	100%	75%
	铆钉机	3 台	3 台	100%	75%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100%	75%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2021.09.10	熔化压铸机	2 台	2 台	100%	75%
	机械滚筒	1 台	1 台	100%	75%
	攻丝机	1 台	1 台	100%	75%
	注塑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1 台	1 台	100%	75%
	搅拌机	1 台	1 台	100%	75%
	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磨床	1 台	1 台	100%	75%
	透镜磨抛机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2 台	2 台	100%	75%
	冲床	3 台	3 台	100%	75%
	砂轮机	4 台	4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仪表机	6 台	6 台	100%	75%
	仪表车床	28 台	25 台	89.3%	75%
	小压力机	8 台	8 台	100%	75%
	铆钉机	3 台	3 台	100%	75%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冷却塔	1 台	1 台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年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生活污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编号
9.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11	微黄、 微油	107	10.8	7.51	<4	0.40	嘉瑞 210909-1G1
9.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20	微黄、 微油	105	10.2	7.41	<4	0.14	嘉瑞 210909-1G2
9.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3:23	微黄、 微油	102	10.8	7.47	4	0.21	嘉瑞 210909-1G3
9.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3:23	微黄、 微油	100	10.7	—	—	—	嘉瑞 210909-1G3-P
9.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5:31	微黄、 微油	105	10.9	7.43	<4	0.13	嘉瑞 210909-1G4
9.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8:30	微黄、 微油	113	11.0	7.37	<4	<0.06	嘉瑞 210910-2G1
9.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33	微黄、 微油	114	10.7	7.40	4	<0.06	嘉瑞 210910-2G2
9.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37	微黄、 微油	117	10.4	7.46	4	<0.06	嘉瑞 210910-2G3
9.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37	微黄、 微油	116	10.7	—	—	—	嘉瑞 210910-2G3-P
9.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4:41	微黄、 微油	111	10.8	7.39	4	<0.06	嘉瑞 210910-2G4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3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
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油烟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6-0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油烟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设施描述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方式及型号：静电吸附式油烟净化器

出厂编号：\

排气筒高度：25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6-00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 目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采样位置	
油烟净化器	1.1



编制：[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1.9.13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ext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d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 度% (v/v)	排放高度 (m)
油烟净化器	1460	30	3.4	6.6	—	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
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0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9.09	08:00-09:00	F	0.067
	10:00-11:00		0.050
	12:00-13:00		0.050
2021.09.10	08:00-09:00	F	0.050
	10:00-11:00		0.083
	12:00-13:00		0.067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2021.09.09	13:43	E	0.53	嘉瑞 210909-1E1
	13:58		0.72	嘉瑞 210909-1E2
	14:23		0.79	嘉瑞 210909-1E3
2021.09.10	09:41	E	0.67	嘉瑞 210910-2E1
	09:58		0.78	嘉瑞 210910-2E2
	10:26		0.82	嘉瑞 210910-2E3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2021.9.23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9.09	13:43	E	晴	31.7	101.0	2.1	东	林开杰 陈锚 潘海云
	13:58		晴	31.7	101.0	2.1	东	
	14:23		晴	32.2	101.0	2.3	东	
2021.09.09	08:00-09:00	F	晴	31.1	101.2	1.9	东	
	10:00-11:00		晴	31.7	101.0	2.1	东	
	12:00-13:00		晴	32.2	101.0	2.3	东	
2021.09.10	09:41	E	晴	30.9	101.1	2.0	东北	
	09:58		晴	30.9	101.1	2.0	东北	
	10:26		晴	31.4	101.0	2.0	东北	
2021.09.10	08:00-09:00	F	晴	29.8	101.1	1.8	东北	
	10:00-11:00		晴	30.9	101.1	2.0	东北	
	12:00-13:00		晴	32.8	100.9	1.7	东北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9	颗粒物	<20	<20	<4.22×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熔化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9	颗粒物	<20	<20	<4.09×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级）	1	—	—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平 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 筒 9.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6	0.94	2.67×10 ⁻³	嘉瑞 210909-1C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0			嘉瑞 210909-1C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7			嘉瑞 210909-1C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10	颗粒物	<20	<20	<4.06×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熔化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9.10	颗粒物	<20	<20	<4.10×10 ⁻²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级)	1	—	—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 筒 9.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2	1.09	3.12×10 ⁻³	嘉瑞 210910-2C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0			嘉瑞 210910-2C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6			嘉瑞 210910-2C3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 度% (v/v)	排放高度 (m)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9	2108	28	3.1	9.5	—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9	2045	29	3.6	9.2	—	25
注塑废气排气筒 9.9	2840	33	—	12.2	—	25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9.10	2029	29	3.1	9.1	—	—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9.10	2052	30	3.2	9.3	—	25
注塑废气排气筒 9.10	2863	33	—	12.3	—	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新增防盗门猫眼 15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 104 国道南白象段 120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9-10 日

检测时间 09 月 09 日上午 10:21-10:30, 下午 13:30-13:41;

09 月 10 日上午 10:43-10:56, 下午 13:43-13:55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a 类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 -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 09.09	上午	10:21	57.8	—	—	60	—	达标	
2			10:25	63.8	—	—	70	—	达标	
3			10:29	59.5	—	—	60	—	达标	
1		下午	13:30	58.2	—	—	60	—	达标	
2			13:36	64.8	—	—	70	—	达标	
3			13:41	59.5	—	—	60	—	达标	
1	2021. 09.10	上午	10:43	59.2	—	—	60	—	达标	
2			10:49	65.1	—	—	70	—	达标	
3			10:55	58.7	—	—	60	—	达标	
1		下午	13:43	58.9	—	—	60	—	达标	
2			13:48	65.2	—	—	70	—	达标	
3			13:54	59.1	—	—	60	—	达标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9-006-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编制：马新
批准：张寿魁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2021.9.17
批准日期：2021.9.17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0001307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嘉瑞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南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瓯海区危险废物暂收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识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符合法规;

5、乙方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类(不含实验室废物)危废处置单价为 20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为:

第二联乙方留存(白)

第三联甲方留存(红)

第三联监理单位留存(蓝)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危险废物	HW03	90-04-08	0.02	300	
危险废物	HW04	90-04-01	0.2	500	
危险废物	HW04	90-04-01	0.1	500	

1、服务费根据总额为: 元(大写:)
其中小微危废处置费 2800 元,危废处置费 2000 元,甲方应向乙方签订合同时,则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2800 元(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为乙方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其他:如运输费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汇支行
银行账户: 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下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100 瓯海区南汇街道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52580494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365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南汇街道
邮编: 325000
电话: 152580494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365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